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57。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0,479,88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1.6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并且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至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王迎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徐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潘乃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柴明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周连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张志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选举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四)《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迎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乃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柴明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志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

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陆兵、蔡柳

联系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0510-82762145

邮箱：ir@misho.com.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95
- 2、投票简称：“美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本公司)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 (本公司)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迎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乃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柴明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志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